

# 交通部文件

交海发[2006] 125 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委)、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部属各海事局,各有关港航企业:

近年来,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部及各地区、各单位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2006年3月15日,四川岳池发生重大沉船事故;此前,埃及客滚船“萨拉姆98”轮在红海沉没,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为认真吸取国内外的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航运企业和港口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等,真正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经常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建立并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加强和改进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积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依法保证和加大安全投入,更新老旧船舶和安全设施、设备,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

## 二、深入贯彻实施《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6年修改通报)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6年修改通报)已经颁布实行。所有新建造海船必须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按此规则对现有船舶的追溯事宜,部将另行发文明确。目前,还有多艘老旧客滚船舶和经改建的客滚船在渤海湾水域运营。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对现有船舶的追溯,加快运力更新,提前淘汰不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客滚船。

## 三、加强对航运公司的年度核查工作

部于2005年印发了《关于开展2006年国内水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服务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05]631号),对今年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核查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要求。本次核查工作从内容和形式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该通知的要求,周密组织,合理安排,务求实效,认真做好年度核查工作。

今后,在对航运公司进行年度核查时,要加强对航运公司安全资质的审核。对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的公司,可结合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对建立了安全管

理体系的航运公司进行年审时,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与当地海事机构联合实施。

#### 四、加强旅游船舶安全管理

一是要明确旅游船舶安全主管部门。在地方人大或地方政府通过法规、文件等已经明确旅游船舶安全主管部门的地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旅游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未明确旅游船舶安全主管部门的地区,交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地方政府协调,明确旅游船舶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二是要加强旅游船舶检验、登记工作。各海事机构要督促旅游船舶经营人申请船舶检验,所有旅游船舶,必须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投入营运。各船检机构要按照规范要求对船舶进行严格检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船舶经营人的检验申请。

三是要加强对旅游船舶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海事机构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旅游船舶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对于无合法证书的船舶从事载客旅游的,要坚决予以打击,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清出市场的,坚决清出市场;该没收的,坚决没收;该拆解的,坚决拆解。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阻力,要及时报告地方政府,请求政府牵头解决或予以支持。要坚决查处旅游船舶超载违章行为,特别是在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时段,要派专人现场监管,防止发生恶性超载事件。

#### 五、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客滚船安全管理

一是要加大查堵工作力度,杜绝夹带危险品和“三超”车辆上船。客滚码头经营、管理和港口公安部门要按照部规定加大对上船车辆的抽检力度,坚决杜绝装载危险品的车辆上船。渤海湾地区等安装大型检测设备的客滚码头经营企业必须对所有上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对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出具安全检查单证。客滚码头要按照部规定配备衡重设备,对所有载货车辆进行衡重,并出具衡重单证。客滚船公司要指定专人认真检查安全检查单证和衡重单证,对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以及无有效安全检查单证和衡重单证的车辆,禁止装船运输。对于未报备安全检查单证和衡重单证的客滚船,海事机构不予办理签证。

渤海湾地区客滚码头经营企业所在地的地(市)以上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必须接受安检系统检测的车辆范围,并对社会公布。要尽量使用安检系统进行检测。未经安检系统检测的车辆和货物必须经过人工检查。

辽宁、山东省交通厅要做好大型车辆安检系统运行工作总结,于2006年4月底前报部水运司。

二是要建立渤海湾滚装车辆夹带危险品举报奖励制度。辽宁、山东省交通厅要组织有关单位于2006年4月中旬前建立渤海湾滚装车辆夹带危险品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专项资金,颁布举报奖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事项查证属实后,对举报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

三是要加强上船车辆的绑扎工作。各客滚船公司和客滚码头经营企业要加强上船车辆绑扎工作。各客滚船公司要与客滚船停靠的客滚码头经营企业协商,成立专业绑扎队伍,并对绑扎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车辆绑扎质量。绑扎完成后,各客滚船要对绑扎情况进行验收,不能麻痹和敷衍了事。海事机构在为客滚船办理签证时,要对车辆绑扎情况进行现场抽查。

四是加大客滚船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力度。要加强客滚船运营中巡舱检查工作。滚装船舶航行过程中,要不间断巡舱检查,确保车辆舱随时处于被监控状态。船舶航行过程中巡舱检查情况要通过安装巡舱打卡机等方式记录备查。各相关海事机构要加强对滚装运输船舶巡舱情况的检查。结合船舶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船舶巡舱情况记录。对不能提供巡舱情况记录或巡舱不到位的船舶,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要坚决执行安全适航风级规定。渤海湾地区要严格执行《海上滚装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2 年第 1 号)以及辽宁、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开航限制条件的相关规定,严禁超风级限制冒险开航。各海事机构要继续实行客滚船现场签证,超过安全适航风级,坚决不予签证。

2006 年 2 月,部部署开展了客滚船安全大检查。各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海事机构要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船舶缺陷督促企业限期进行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海事机构要坚决依法予以滞留。各海事机构要对本辖区的客滚船船员的培训、持证、学历、实际操作

能力、应急反应能力等情况进行普查,分析船员是否适任,并有针对性地加强日常监管。

五是要规范渤海湾客滚运输客(车)票代理市场。客滚船公司在加强自有售票点管理的同时,应与持有有效《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客(车)票代理企业签订代售票合同,不得将客(车)票代理业务委托给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代理单位。代理企业不得加收票价以外的服务费。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渤海湾客滚运输服务业市场准入管理,从严控制渤海湾客滚运输客(车)票代理企业数量。要结合2006年国内水路运输业及水路运输服务业核查工作,开展渤海湾客滚运输客(车)票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重点加强对客(车)票代理企业的核查,审查其是否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有无违规经营的行为。对达不到经营资质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过整改仍达不到资质条件的,取消其经营资格。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扰乱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客(车)票代理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

辽宁、山东省交通厅要在2006年6月底前完成渤海湾客滚运输客(车)票代理市场清理整顿工作,于2006年7月

底前将清理整顿工作总结报部水运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水路 运输 安全 通知**

---

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部水运司、公安局。

---

交通部办公厅

2006年4月3日印发

---

